

**附件6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監護人簽章		與考生關係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請寫郵遞區號		
申請複查科目 (考生勾選)	術科測驗		
	□ 創意線畫	□ 平面繪畫	□ 立體造形
原始成績 (考生填寫)			
複查後成績 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			
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			

1.成績複查：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本複查申請暨回覆表(附件6)，於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00親至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，申請以1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複查費用：每科100元整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_____